



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浩泰运成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2 年 4 月 28 日



一、保安服务合同目的

为了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、工作秩序，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二、保安服务内容

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，主要负责：在采育镇所属学校开展安全保卫、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等工作；在寒暑假期间，根据派出所安排开展清查隐患、街面巡逻工作；治安点位秩序维护及其他临时任务；对双方确认的目标、区域实施安全保卫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工作，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发生。

本项目每两年进行一次招标，每年签订一次合同，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款项。

三、乙方提供安保人员数量、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

1、乙方提供安保人员20名。

2、服务期限12个月（自2022年4月28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止）。

3、服务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

四、安保员工作时间安排

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制，甲方如需要保安员临时加班，需通知乙方，并由乙方协调安排，甲方应保证保安员每周至少休息一天。

五、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

1、计费标准：每人每月服务费¥4935元，20人合计
¥98700元(大写：人民币玖万捌仟柒佰元整)。全年共计1184400
元人民币(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)。包括：人
员工资，保险费用、服装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的所有费
用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2、付款时间/方式：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，甲方以支票或电汇
的形式于本合同期限内第三个月末开始支付前两个月的款项，之后每
两个月进行结算费用，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，
则节假日、公休日后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。

3、付款地点：甲方办公地点

4、其 他：遇有特殊情况，甲方指派安保人员从事合同约定
范围之外工作的，需事先与乙方进行协商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具体指导，有
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。有权根据实际需要，
调整乙方保安员执勤岗位及人数。

2、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，及时与乙方沟通协调，对安保
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、配合，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。

3、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，采取必
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。

4、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。

5、合同规定的任务、责任加重及危险增大时，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6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，甲方应认真研究，并与乙方协商解决。

2、当合同规定的任务、责任加重以及危险增大时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服务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（如高危地区、高低压区域、配电箱及机械设备操作等）。

4、乙方负责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和福利、购买保险等并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缴纳社会保险，为安保人员提供服装。

5、乙方应为安保人员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，保障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器械、通讯设备等（包括对讲机、执勤所需的雨衣、雨具等）。

6、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、安全教育、业务培训、消防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；若保安员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，甲方应及时通告乙方，经调查核实后由乙方处理。

7、乙方应满足甲方对安保人员的人数及素质要求，根据甲方的书面意见在三日内调换失职安保人员。乙方调换安保人员应先征求甲

方同意。

8、安保人员在执勤、抢险和保护甲方生命财产安全中致伤、致残或死亡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各自原因协商处理，做好善后工作。

9、乙方在农忙及国家法定节假日，尤其是春节期间，由于保安人员回家过节的原因，导致在岗人员不能达到双方签订的合同人数时，乙方需立即对安保人员进行补充，并保证符合甲方规定的岗位执勤要求，确保安保服务的有序进行。

10、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保安员，更换前应提请甲方同意，并同时将保安员管理资料提报甲方备案。

1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委托给第三方。

12、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签

1、合同有效期内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。

2、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，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。

3、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。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。

4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无故解除合同。如确实须要解除，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单方违法解除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向对方支付保安服务合同总额 30%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。

乙方保安人员出现监守自盗、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，除报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，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损失和影响要求经济赔偿，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乙方 5 %至 15 %不等的合同总服务费作为违约金，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出现责任事故，因乙方原因（乙方以外原因除外）造成他人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（500 元以上）、严重损害甲方声誉，乙方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服务费的 30 %作为违约金，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，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。

因乙方原因而给甲方造成损失（含严重恶劣影响）时，或乙方接到甲方提出的整改通知书，三次未整改到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 30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

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十、其他

1、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补充条款，或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、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事宜，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。

《以下无正文》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

联系电话：010-60220037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宏

育政街 9 号

业路 9 号院 3 号楼 17 层 1706

电子邮箱：

电子邮箱：haotaiyuncheng@163.com